

613 民法

一、考试要求

要求考生系统地掌握民法学的基本概念与基本理论,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对知识产权的基本理论有一定程度的掌握。

二、考试内容

民法

- 第一章 民法概述
- 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
-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
- 第四章 民事权利主体
- 第五章 法人
- 第六章 非法人组织
- 第七章 民事权利客体的种类
- 第八章 民事行为
- 第九章 代理
- 第十章 诉讼时效、除斥期间与期限
- 第十一章 物权总论
- 第十二章 所有权
- 第十三章 共有
- 第十四章 用益物权
- 第十五章 担保物权
- 第十六章 占有
- 第十七章 债的概述
- 第十八章 债的类型
- 第十九章 债的履行
- 第二十章 债的保全与担保
- 第二十一章 债的转移与消灭
- 第二十二章 合同概述
- 第二十三章 合同的订立
- 第二十四章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
- 第二十五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
- 第二十六章 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
- 第二十七章 各种合同
- 第二十八章 无因管理之债
- 第二十九章 不当得利之债
- 第三十章 继承权概述
- 第三十一章 法定继承
- 第三十二章 遗嘱继承、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
- 第三十三章 遗产的处理
- 第三十四章 人身权概述

- 第三十五章 人格权
- 第三十六章 身份权
- 第三十七章 侵权责任概述
- 第三十八章 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
- 第三十九章 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
- 第四十章 侵害财产权与人身权的行为与责任
- 第四十一章 共同侵权行为与责任
- 第四十二章 各类侵权责任
- 第四十三章 侵权责任的承担

商法

- 第一章 商法
- 第二章 商主体
- 第三章 商行为
- 第四章 商事登记
- 第五章 商号
- 第六章 商事账簿
- 第七章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
- 第八章 公司的设立
- 第九章 公司的人格与能力
- 第十章 公司的资本制度
- 第十一章 股东与股权
- 第十二章 公司的治理结构
- 第十三章 公司的合并与解散
- 第十四章 证券法的基本问题
- 第十五章 证券市场主体法律制度
- 第十六章 证券发行与承销法律制度
- 第十七章 证券上市与交易法律制度
- 第十八章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
- 第十九章 破产法概述
- 第二十章 破产申请与破产案件的受理
- 第二十一章 破产管理人
- 第二十二章 破产财产、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制度
- 第二十三章 债权人会议
- 第二十四章 破产重整
- 第二十五章 破产清算
- 第二十六章 破产犯罪及处罚
- 第二十七章 票据法概述
- 第二十八章 汇票
- 第二十九章 本票
- 第三十章 支票
- 第三十一章 保险法概述
- 第三十二章 保险合同
- 第三十三章 财产保险
- 第三十四章 人身保险

- 第三十五章 保险业
- 第三十六章 海商法概述
- 第三十七章 船舶和船员
- 第三十八章 海上运输合同
- 第三十九章 船舶租用合同和海上托航合同
- 第四十章 船舶碰撞
- 第四十一章 海难救助
- 第四十二章 共同海损
- 第四十三章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
- 第四十四章 海事诉讼时效和涉外海事关系的法律适用

三、试卷结构

1. 考试时间 3 小时，满分 150 分。
2. 题目类型：概念解释、简答题、论述题、案例分析题